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2018-08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1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74），于2018年11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截止2018年11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购买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65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6元/股，成交均价为9.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9,999,156.7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公司回购股份已购买完成，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划转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将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按相关规定完成股票划转、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9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10月29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28日提前至2018年11月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6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0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05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熊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蒋福财先生将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1月0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财务总监熊平先生的薪酬为每年3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6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蒋福财先生将不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总监熊平先生的薪酬为每年3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熊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熊平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熊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熊平先生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熊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熊平先生简历

熊平，男，出生日期：1978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2001.8～2002.5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职员；2003.10～2008.7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8～2014.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年1月～2017年8月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2018年10月，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目前，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硅谷天堂PE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硅谷天堂PE基金"）向公司递交了《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硅谷天堂PE基金计划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合法合规地减持硅谷天堂PE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硅谷天堂PE基金自2018年5月5日至8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50%。本次减持完成后硅谷天堂PE基金仍持有公司35,046,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9%。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硅谷天堂PE基金发来的《关于联创电子股票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开化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5日—2018年11月2日	10.80—13.30	560,000	0.1017%
合计				3,920,000	0.71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1,000	1.9193%	10,011,000	1.8176%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4	0.9913%	4,900,004	0.8896%
开化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0	0.9913%	4,900,000	0.8896%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0	0.9913%	4,900,000	0.8896%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8,000	0.9909%	4,898,000	0.8893%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039	0.4112%	1,705,039	0.3096%
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000	0.3726%	1,492,000	0.2709%
合计		36,726,043	6.6679%	32,806,043	5.95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硅谷天堂PE基金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硅谷天堂PE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硅谷天堂PE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4、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硅谷天堂PE基金出具的《关于联创电子股票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45159 债券简称:16东证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东证次"，代码为"14515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4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45%，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11月14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东证次"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东证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并将前次部分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顺灏投资	是	37,000,000	2018.10.26	2019.4.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融资
合计		37,000,00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	是	16,750,000	2017.7.27	2018.1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6,750,0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顺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4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顺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6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市级2017-2018年度新认定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建[2018]55号），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500万元；获得"省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监控系统河北省工程实验室"专项奖励100万元，共获得奖励资金6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600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基金增加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7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瑞投资"）、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签署了《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林创投"或"本基金"），2018年9月29日基金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起投资设立创业基金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公司接到汇林创投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启瑞投资对本基金增资人民币50万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2日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人出资额变更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通合伙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原认缴出资额	原认缴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认缴比例
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1%	100	1.9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	39%	1,950	38.62%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1,500	29.70%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1,500	29.70%
合计		5,000	100%	5,050	100%

除上述变动外，本基金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二、创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日，汇林创投获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石家庄汇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CQKJH4K

主要经营场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A座5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立刚）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后，本基金仍由启瑞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与本基金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家潮、李光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96），公司董事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但最后减持时间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700股。

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陈家潮先生、董事李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获悉陈家潮先生和李光勇先生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均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家潮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9日	20.006	2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0日	20.158	5	0.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20.563	6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日	20.503	4.99	0.040
	小 计	/	/	17.99	0.145
李光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日	20.446	11.6	0.094
	小 计	/	/	11.6	0.094
合 计		/	/	29.59	0.239

注：1、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家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最低成交价为19.9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0.60元/股。

李光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最低成交价为20.4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家潮	合计持有股份	78.6725	0.63	60.6825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81	0.16	1.678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044	0.48	59.0044	0.48
李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46.4741	0.37	34.8741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85	0.09	0.018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556	0.28	34.8556	0.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出的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后至本公告日时间区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123）。在上述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与上述重大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5、截至本公告日，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6、陈家潮先生、李光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家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2、李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刘子庚、陆凤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96），公司董事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但最后减持时间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3,100股。

2018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子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凤娟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董事刘子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凤娟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子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凤娟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获悉，在减持计划前半段时间内，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后至本公告日时间区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123）。在上述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未进行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子庚先生、陆凤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1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4、公司申购总额：1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1月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3月11日

7、产品投资对象：一是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项目、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信贷资产流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型）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3,000.00	2018.8.10	2018.11.9	3.7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18.8.10	2019.1.15	4.45%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型	200.00	2018.8.13	2018.12.7	3.70%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59期（粤）18GD15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0	2018.9.7	2019.4.9	4.45%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86期（粤）18GD186Y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0	2018.9.18	2019.1.16	4.4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18278-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1,000.00	2018.9.21	2018.12.19	4.25%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汇成机电）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	2018.9.28	以具体赎回日期为准	3.6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智荟系列181871-G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18.10.16	2019.4.17	4.3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18.10.23	2019.1.18	4.00%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9期（粤）18GD209X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	2018.11.1	2019.3.11	4.1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7,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及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